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6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与无锡空港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年 回收处理10万套动力电池与10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 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针对长三角正在快速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的消费中心和报废中心的现实，为推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新能源全生命周期循环价值链模式在长三角的应用，大幅提升公司在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领域的核心地位，近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林美”或“乙方”）与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空港经开区管委会”或“甲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投资新能源高值化循环利用项目（年回收处理10万套动力电池与年回收处理10万辆新能源汽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新能源高值化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协议》。双方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符合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现实需要，是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努力，通过世界先进的技术与发展模式，在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江苏省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利用的产业示范基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为世界先进的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回收利用与绿色处置中心，为无锡市和江苏省的循环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无锡空港经开区位于无锡东部，与苏州隔河相望，毗邻无锡机场。该园区交通便利，近年来着力发展新兴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了航空产业、现代物流业、生命科技产业、高端制造业、不锈钢有色金属产业等产业集群，引进了一大批优势企业进驻园区。

无锡空港经开区管委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情况

1、乙方拟利用其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50号的土地，投资5.28亿元建设新能源高值化循环利用项目，形成高值化循环利用10万辆/年新能源汽车、高值化循环利用10万套/年动力电池包的产业规模及打造一个高值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的研发平台，建成江苏省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利用的产业示范基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为世界先进的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回收利用与绿色处置中心。

2、乙方计划该项目将在2020年10月前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9月前竣工投产。

（二）配套支持

1、行政服务支持

（1）甲方全力协助乙方项目成为江苏省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的回收利用产业示范基地与处置中心，并推进纳入工信部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的回收利用试点计划。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规划立项、项目建设、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并协助乙方申请国家、省市各类人才激励及创新政策支持等。

2、产业发展支持

乙方在完成相应的经营指标后，甲方将给予一定的产业扶持资金。

3、科技创新支持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建成拆解与高值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正式运营，并获得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认证，甲方奖励产学研专项资金100万元。

（2）2020年~2022年期间，甲方给予乙方3名高端人才优惠奖励，并协助

解决乙方高端人才子女就学需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签署投资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依托无锡优势的地理位置扩大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规模，以无锡为基地，让公司循环技术在长三角全面开花结果，在长三角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基地，全面满足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报废期到来对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的巨大需要。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在无锡建成年回收处理 10 万套动力电池与年回收处理 10 万辆新能源汽车基地，并依托公司在泰兴的化学基地，有效构建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动力电池包回收—梯次利用—报废—动力材料再制造—动力电池再制造—动力电池包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进一步夯实格林美全球“电池回收—前驱体材料再造—材料再造”的循环产业链，完成公司在珠三角、华中、中原、京津冀、长三角等主要区域的动力电池回收与新能源汽车回收产业大布局，形成公司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回收产业体系，对强化公司在中国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回收市场的聚集能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将大幅提升公司在全球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领域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空港经开区管委会积极配置各种资源，在行政服务、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给予公司积极的政策支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促进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无锡格林美与无锡空港经开区管委会共同签署的《新能源高值化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